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2月14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无锡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红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0142027D19060301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8,5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以下简称“本次融资”），无锡红星以其所持有的编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52707号的房产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无锡红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人民币，同下）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借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锡红星将其持有的房产证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2611 号、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52707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与融资租赁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租赁”）开展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

建发租赁是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建发租赁是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建发租赁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进行之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建发租赁发生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同意授权任意时点的最高余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最高余额
融资租赁业务	直接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	6 亿元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业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若拟进行之关联交易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和第 14A 章定义的“交易”，则须遵循《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及披露要

求。

以上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郑永达先生、李玉鹏先生、邹少荣先生须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与融资租赁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